

榆林高新区防汛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有效防范和科学处置洪涝灾害，规范洪涝应急行为，进一步提升洪涝防御能力，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城市安全运行。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细则》《城市防洪应急预案编制导则》《榆林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榆林市防汛应急预案》《榆林高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条例及有关规定和文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榆横工业区）（以下简称：高新区）城市规划范围内突发性洪涝灾害及其衍生灾害的防御和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以习近平总体国家安全观为指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避险为要的方针，确保抢险救援人员和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力争不发生人员伤亡。

(2) 防治并举、防避并重。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避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突出涝灾隐患排查整治，分类施策，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避险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

(3) 统一领导，属地管理。排涝减灾工作在高新区管委会统一领导下，各街道办属地管理负责，各部门协调配合，人民群众积极参与，共同发挥作用，控制洪涝灾害蔓延，严防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4) 科学全面，依法防控。结合高新区洪涝灾害时空分布，区分轻重缓急，整合资源，突出重点，因地制宜，统筹兼顾，科学调度，优化配置，局部服从全局，依法、科学应对洪涝灾害。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指挥机构

榆林高新区管委会（榆横工业区）成立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高新区防指），承担高新区防汛应急指挥部工作职能，负责组织、指挥、协调高新区城市洪涝防范与应对工作。

总指挥：张 军 高新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副总指挥：高 鑫 高新区党工委副书记、纪工委书记

李博昊 高新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刘明玺 高新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杨睿平 高新区党工委委员、公安高新分局

党委书记、局长

邹 冲 高新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史小东 高新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指挥长：李博昊 高新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榆横工业区防汛抗旱前线指挥部）

史小东 高新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榆林高新区防汛抗旱前线指挥部）

成员单位：党政办公室、党群工作部、组织人事局、经济发展局、财政金融服务局、科技创新局、招商服务局、教育文体局、应急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局、审计督查局、公用事业局、建设和规划局、产业投资促进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分局、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市公安局高新分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新大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分局、市城管执法支队沙河路大队、市城管执法支队明珠路大队、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国家危化救援中煤榆林队、国网榆林高新区供电公司、市建筑业综合服务中心高新分站、榆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高新区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明珠路街

道办事处、沙河路街道办事处、榆林一院、榆川天然气公司、中燃天然气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榆阳区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榆林市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高新区支公司。

高新区防指下设办公室，设在高新区应急管理局，由高新区应急管理局局长马磊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市政管理所副所长曹旭升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2.1.1 防指主要职责：

（1）在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领导下，贯彻落实中、省、市防灾减灾应急管理方针、政策。

（2）负责对本区域发生洪涝灾害事件进行研究和部署，组织召开高新区洪涝灾害工作会议，建立高新区洪涝救援指挥系统，及时掌控涝情，组织会商研判、指挥调度、应对处置。

（3）决定预警发布、调整和解除，响应的启动、调整和终止，审批相关行动措施和处置方案。

（4）有针对性地规划、建设、维护区域内防洪排涝工程，进一步提高区域的防洪排涝标准与能力。

（5）统一指挥调度高新区的洪涝灾害救援处置工作，组织各部门、单位、企业落实本预案规定的职责。

2.1.2 指挥长职责

1. 李博昊同志负责高新区防汛指挥调度和应急抢险工作。

2. 史小东同志负责高新区城市防洪排涝工作。

2.1.3 防办主要职责：

（1）负责编制、修订高新区防汛应急预案，督促成员单位修编各类应急预案，组织实施防汛应急演练。

（2）负责统筹全区洪涝应急抢险救援力量建设。

（3）负责储备抢险物资，提升应急保障能力。

（4）负责协助高新区防指开展日常工作，开展洪涝隐患排查和日常监督管理，落实高新区防指部署安排，对洪涝应急管理工作的相关事项提出建议。

（5）执行应急值守和协调调度工作，承担高新区洪涝风险信息统计、分析、研判和事故信息流转的中枢职能。

（6）根据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和洪涝险情的研判结果，提出决策建议，发布或传达相关信息。

（7）完成管委会和高新区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2.1.4 成员单位职责

党政办公室：负责汛期值班的组织安排，组织防汛排涝宣传和思想动员，及时上报汛情、险情及受灾情况。

党群工作部、组织人事局、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动员、组织高新区党员干部，积极投入洪涝抢险救援工作。

财政金融服务局：负责洪涝应对工作的资金的筹集安排和监督管理，及时调拨防涝基础设施建设、抢险加固工程、水毁工程修复、抢险物资储备、应急处置办公及救灾经费等，确保救灾工作的资金需要。

教育文体局：负责做好教育系统及高新区大剧院的汛涝安全工作，制定洪涝抢险预案。组织开展各学校的汛涝常识教育，落实受涝灾影响的教学单位人员和财产安全转移措施，确保校舍和师生安全。

公用事业局：负责高新区城市内涝排洪工作及市政公用设施、园林绿化、广场、公园的洪涝应对工作。做好辖区所有市政排水设施的清淤、疏通、维修工作，确保排水通畅。对易积水路段和区域，安排专人巡查，出现积水及时排放，保证城市道路通行畅通，确保汛期全区居民日常生活不受影响。

建设和规划局、市建筑业综合服务中心高新分站：组织专人对园区内在建项目和建筑工地进行全面检查，督促各施工单位编制切实可行的防灾排涝应急预案，在降雨量大时，应停止基坑内作业；备足抢险救灾物资和器材，组织汛涝知识业务人员培训。汛期组织专人巡查工地，发生险情时对可能出现安全问题的施工现场要及时撤离人员；高新区由市建筑业综合服务中心高新分站负责，榆横工业区由建设和规划局及市建筑业综合服务中心高新分站共同负责。

经济发展局：负责组织人员对入区企业进行汛前准备工作检查，督促企业落实洪涝应对措施及人员转移安置工作。负责辖区储备用地的地质灾害隐患防治工作及巡查预警工作。

科技创新局、招商服务局：负责督促辖区内高科大厦、无人机产业园区、人才公寓及科技创新型企业做好洪涝应对措施。

产业投资促进局：负责督促区内大型酒店、商场及超市等人流密集场所编制洪涝应急预案，设立人员转移应急通道，确保员工及群众能够迅速、安全地疏散。

应急管理局：组织人员对入区危化及工贸企业进行洪涝专项检查，要求编制针对性强、科学性强、实用性强、可操作性强的洪涝应急预案，防范洪涝灾害引发的安全生产事故。

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负责汛期环境影响监测、评价，督促检查水质和环境安全，防止环境污染。

市公安局高新分局：负责洪涝救灾区域及避难场所的巡逻治安保卫工作，协助组织群众撤离和转移。依法严厉打击造谣惑众、毁坏洪涝防测设施、偷盗防汛器材、破坏通信线路等影响洪涝救灾工作的违法犯罪活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分局：做好防涝宣传，增强个体工商户防涝意识，做好小型酒店、商超及地下室的防涝安全

检查，制定切实可行的“防、抢、撤”方案，确保个体工商户的生命财产安全。

市城管执法支队沙河路大队、市城管执法支队明珠路大队：负责做好汛期各类户外广告设施的安全隐患排查和督促处理工作，确保户外广告设施不因汛期雷电、大风、暴雨等影响出现安全事故。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新大队：加强组织领导和指挥协调，落实好应急警力、车辆及装备，及时做好降雨天气交通疏导。对降雨期间不具备安全通行条件的，要限制车辆通行，并协调有关部门暂停或调整公交线路，全力预防重特大交通事故。遇有涝情，要在第一时间全警上路，疏导交通，根据需要采取交通管制，避免造成大面积堵车现象。

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国家危化救援中煤榆林队：按照高新区防指的指令，成立抢险突击队，与相关部门配合，做好应急抢险工作。

国网榆林市高新区供电公司：负责电力设施的检修、维护，编制供电抢修应急预案，组建抢修队伍，储备抢修物资，保障抢险救灾及灾后电力的恢复供应。

榆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污水处理厂、榆横生活废弃物处理厂、榆横工业废渣厂等下属企业及控股企业的洪涝灾害防治措施及救灾工作。

高新区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做好汛前供水设施的检

修、维护，编制供水抢修应急预案，组建供水抢修队伍，抢修水毁供水设施，保障灾后及时恢复供水。

明珠路街道办事处、沙河路街道办事处：负责对辖区内小区、企事业单位及地下空间进行汛前检查，及时督促维修发现的风险隐患问题。组织对灾情危险区域群众疏散转移和居民安抚工作，负责组建民兵抢险队伍，编制群众转移避险方案，明确组织领导、转移责任、转移对象、预警信号、转移路线、安全转移避险地点及联络人员。负责摸底确定转移避险人员基础名单，制定发放人员安全转移明白卡及做好洪涝安全避险知识宣传，提前防范确保社区群众安全度汛。

榆林一院：负责洪涝救援过程中的医疗救护工作。组织应急医疗救护队，落实救护车辆和伤病员的急救药品、医用器具，备足消毒药品，发生灾害后，服从抗洪抢险工作需要，积极做好医疗救护工作。

榆川天然气公司、中燃天然气公司：负责辖区内燃气管道、燃气设备的检查及维护，编制燃气抢修应急预案，组建抢修队伍，储备抢修物资，保障灾后及时恢复燃气供应。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榆阳区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榆林市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高新区支公司：负责做好各类通信设施的汛期安全检查，编制应急通信保障预案及抢修应急预案，保证抢险救灾中的通信畅

通工作，特别是要保证与市防汛办、区内党政军等领导机关的通讯联络畅通，确保汛期信息、电子邮件传递及时准确。

辖区内各企（事）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防汛排涝的第一责任人；负责本单位防汛排涝工作专班的成立、物资储备、组织编制各行业专项防汛排涝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汛涝应急演练。

2.2 应急工作组

高新区防指根据洪涝灾害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和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设立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疏散撤离组、后勤保障组等工作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综合协调组

成员：由应急处置办公室牵头，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参与。

职责：负责防汛排涝工作的牵头抓总、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负责信息收集、上传下达，向其他各组传达高新区防指的调度指令；收集、汇总、报送灾情险情动态，参与洪涝灾情统计、核查并上报。

（2）抢险救援组

成员：由高新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消防救援大队、组织人事局、公用事业局、建设和规划局、经济发展局、教育文体局、高新控股集团公司等参与。

抢险救援组下设抢险突击队、抢险一队、抢险二队、抢险三队、抢险四队、抢险五队、抢险六队开展洪涝灾害抢险

救援工作。（抢险队具体设置及职责见附件）。

（3）疏散撤离组

成员：明珠路街道办、沙河路街道办牵头，各社区相关工作人员参与。

职责：发生险情后，第一时间组织撤离危险区域内群众，坚决落实“三个坚持转移”和“人盯人”撤离避险机制，坚决做到人员转移不漏一处、不漏一户、不漏一人，统计灾区群众财产损失情况。

转移避险原则：首先转移最危险区域的人员，确保人民群众不因无人负责而出现危险后果；转移人员时遵循先老、幼、病、残、孕后其他人员原则，制定人员转移措施；转移地点、路线遵循就近、安全的原则；各街道办汛前拟定好转移路线、安置地点，汛期必须经常检查转移路线、安置地点是否出现异常，如有异常应及时上报或改变线路；负责转移的人员可以对不服从转移人员采取强制转移措施；受到大面积塌方事件时，如果时间充裕，应按照预定路线，有组织地向安置点转移，在措手不及时应先及时撤离危险区域群众；发现高压线铁塔倾倒、电线低垂或断折，要远离避险，不可触摸或接近，防止触电。

（4）交通秩序组

成员：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新大队

职责：高新大队落实应急警力、车辆及装备，及时做好

降雨天气交通疏导，及时向市民和车辆发布最新交通状况，遇有汛情，提醒市民避开积水路段，对积水达到 15cm 的城市道路、立交引道实行封闭，及时疏导交通，维护交通秩序，必要时提供警车带导，确保抢险车辆优先通行。

(5) 后勤保障组

成员：党政办公室、公用事业局、高新消防救援大队

职责：负责帐篷、临时安置点、卫生救护所、救灾物资发放点的搭建工作，负责灾情的媒体报道工作及其他保障工作。

2.3 应急联动机制

高新区内各企业应结合企业实际，编制本单位洪涝应急预案，并与高新区防汛应急预案保持有效衔接，确保洪涝灾害应急处置工作高效、有序开展。发生洪涝灾害时，在高新区防指统一领导下，做好洪涝灾害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3 预防与预警

3.1 监测预报

进入防汛期，防汛办保持与市气象局紧密联系，随时掌握区域灾害性天气的变化，滚动预报最新气象变化趋势，出现达到预警级别或者需要改变预警级别信息，及时报送高新区防指。各成员单位需设置一名联络员，防汛办与联络员建立紧密、通畅的联系，及时传递预警信息。

3.2 预防准备

（1）思想准备。加强宣传动员，增强水患意识，做好防大汛、抗大洪、抢大险思想准备。

（2）组织准备。健全指挥机构，落实工作责任，注重业务培训，加强预报预警。

（3）物料准备。按照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分级负责原则，各成员单位要注意业务范围内防涝救灾物资的保障，积极开展物资清查，完善物料调运联动机制，提高物资的保障能力，物资可采取自储、委托储备等多种方式储存。

（4）通信准备。高新区防指各成员单位要落实汛期通讯联络机制，加强汛期值班值守和值班人员培训，保证汛期通讯联络畅通，各类信息传递快速、准确。

（5）防涝检查。实行以查组织、查责任、查工程、查预案、查物料、查队伍、查通信、查预警为主要内容的防涝安全检查制。

（6）隐患排查。采取群专结合、人技结合、点面结合等方式，聚焦洪涝灾害易发的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重要设施，全面开展辖区积水、排涝风险隐患排查，发现薄弱环节及时予以消除。对发现的风险隐患进行登记、评估、整改和处置，及时消除和控制风险，不能及时处置的，要落实好责任人和针对性应急措施。

3.3 预警

3.3.1 预警分级

根据城市暴雨、洪涝等灾害事件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等因素，将洪涝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

（1）蓝色预警

收到气象部门预报，预计未来 6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2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2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2）黄色预警

收到气象部门预报，预计未来 6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3）橙色预警

收到气象部门预报，预计未来 2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4）红色预警

收到气象部门预报，预计未来 2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10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100 毫米且降雨可能持续。

3.3.2 预警发布

防汛办在接到上级指令或收到气象部门发布强降水预警信息后，迅速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及专家会商研判，确定本级预警发布信息内容，发布或转发预警信息至各成员单位。

预警信息的发布可采用电话、短信、传真、社交软件、工作群等方式发送。

3.4 信息报送

(1) 防汛办负责洪涝灾害信息的接报、研判和处理工作，并根据灾害性质、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向高新区防指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的建议。成员单位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完善预测预警机制，及时收集、分析、汇总本部门或本系统关于舆情、涝情、灾情的信息，报防汛办。

(2) 应急响应启动后，信息报告须按照“零报告”与“一小时一报”的要求报告，发生洪涝灾害，任何公民或单位人员均有义务向当地政府报告。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雨情、水情、险情、灾情、时间、地点、人员、事件、应对措施、进展情况、报告单位等内容。

(3) 成员单位的防汛负责人应在洪涝灾害发生后，20分钟内向防汛办电话报告（0912-2399099）、40分钟内书面报告；发生较大险情或灾情时，应立即报告；因客观原因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应及时报告基本情况，同时抓紧了解核实具体情况，随后补报详情。

(4) 任何单位不得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洪涝突发事件相关信息。

4 应急响应

4.1 总体要求

进入汛期，高新区管委会防汛值班室及各成员单位应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一旦发生洪涝灾害事件或接到上级发布的预警信息后，防汛办及各成员单位立即进入应急响应状

态。各单位应按照高新区防指的统一部署和各自的职责分工开展排涝抢险工作并及时报告有关工作情况。

4.2 先期处置

建立健全统一指挥、高效有序的应急联动和快速反应机制。灾害发生后，高新区防指应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各成员单位积极行动，按照职责分工、分片区开展摸排险情、现场处置、组织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等重点工作，并按规定向高新区防指报告。在必要时可以向单位和个人征用应急救援所需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

4.3 响应分级

根据洪涝灾害发生范围和危害程度，结合高新区实际，将应急响应分为一级、二级、三级三个响应级别。

4.3.1 三级响应

(1) 启动条件

①在接到上级指令或收到气象部门发布的蓝色预警信号，视情启动。

②发生灾害后由高新区防指副总指挥负责一线处置灾情。

③已出现降雨天气，辖区主要干道部分路段（含铁路，地下空间）或城市低洼点出现 30cm 以下积水，桥涵少量积水，造成交通拥堵、市政公用设施损毁等情况。

④在预警期内出现强降雨天气，单个洪涝风险点（片区）出现险情，片区责任单位无法有效控制灾情。

⑤经防汛办研判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其他情况。

（2）响应行动

①经防汛办综合研判分析，上报高新区防指批准，由高新区防指副总指挥启动三级响应。

②副总指挥主持会商，做出应急安排部署，组织、指挥全区洪涝抢险应急处置工作，要求相关受灾区域根据雨情、水情、灾情采取处置措施。

③各成员单位加强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制度，同时启动相应级别部门应急预案，根据预案要求及责任片区划分开展相关应急巡查、处置工作，各抢险单位加强对涝情监测，及时向防汛办报告涝情抢险情况。

④副总指挥或指派相关同志带队赴现场指导相关部门落实短时强降雨期间的洪涝抢险救援工作。

4.3.2 二级响应

（1）启动条件

①在接到上级指令或收到气象部门发布的黄色预警信号，视情启动。

②已出现降雨天气，辖区主要干道部分路段和城市低洼点出现 30cm 以上、50cm 以下积水，局部地下设施进水，短时严重交通堵塞。

③出现危旧房屋漏雨，威胁居民安全，掘动道路、在建工程发生1处以上3处以下险情。

④在预警期内出现强降雨天气，3个以上洪涝风险点(片区)同时出现险情，片区责任单位无法有效控制灾情。

⑤经防汛办研判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其他情况。

(2) 响应行动

①经防汛办综合研判分析，上报高新区防指批准，由高新区防指总指挥启动二级响应。

②总指挥主持会商，各成员单位参加，并汇报有关情况，总指挥做出抢险部署。

③总指挥或指派副总指挥带领有关成员单位负责同志赶赴一线指挥洪涝抢险工作。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迅速采取措施开展救援。所有抢险队伍全部到岗，做好抢险救灾工作，控制洪涝势态发展，必要时由高新区防指进行社会动员。

④高新区防指组织人员深入一线、重点部位，检查城市防洪涝准备情况，确保各类有线、无线通讯设备处于开通状态，督促各单位落实各项防御措施。

⑤高新区防指根据实际及时派出专家组，对各片区洪涝抢险工作进行技术指导。

⑥各成员单位加强应急值守和报送制度，密切关注雨情、灾情变化，随时将情况上报高新区防指及防汛办，并按

照应急预案和职责做好洪涝抢险工作。

⑦高新区防指通报涝情及抢险工作部署等情况，将洪涝抢险情况上报市政府相关部门。

4.3.3 一级响应

(1) 启动条件

①在接到上级指令或收到气象部门发布暴雨橙色、红色预警信号，视情启动。

②已出现降雨天气，导致辖区城市低洼点出现 50cm 以上积水，造成大面积交通中断或者交通瘫痪、停电、停水、停气等情况。

③地下通道、小区、商超地下停车场出现 3 处以上进水，房屋出现部分倒塌，出现大塌陷路段，掘动道路、在建工程发生 3 处以上险情。

④初判处置工作超出高新区处置能力或在二级响应的基础上，险情扩大，需要市政府支援。

⑤经高新区防指研判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其他情况。

(2) 响应行动

①经高新区防指综合研判分析，上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在市指挥部同意后，由高新区防指总指挥启动一级响应。

②在市应急指挥机构未参与指挥前，由高新区防指总指挥负责临时坐镇指挥工作，主持会商，各成员单位参加，并

汇报有关情况，总指挥做出抢险部署。

③高新区防指总指挥带领各相关成员单位负责同志赴一线指导洪涝抢险工作。所有抢险队伍全部到位，做好抢险救灾工作。

④出现全区域性灾害天气叠加影响时，由高新区防指组织、调度、协调、动员社会各方力量，全区域、跨地域共同应对。

⑤高新区防指根据需要，调拨抢险物资，财政部门下拨抢险资金，相关部门支援抢险工作。

⑥高新区防指组织专家组赴抢险一线指导洪涝抢险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帮助重灾区做好洪涝抢险工作。

⑦各成员单位做好本单位和负责片区洪涝抢险工作，加强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制度，密切关注雨情、灾情、工情变化，并及时将情况上报高新区防指及防汛办；高新区防指迅速传达市级会议精神，通报涝情及抢险工作部署等情况。

⑧防汛办负责将防御部署落实情况及灾情统计情况上报管委会，并统一发布洪涝救灾的动态和新闻。

⑨待上级指挥机构参与指挥后，高新区防指并入上级指挥体系，按照上级部署，受领任务，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和相关保障工作。

4.4 响应措施

应急响应启动后，高新区防指根据灾害情况，可采取下

列一项或多项处置措施。

(1) 各成员单位加强领导带班和 24 小时应急值守，加大灾情处巡查力度，密切关注水情和工情，及时收集、报送相关信息。

(2) 组织抢险救援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按照调令前往指定地点和灾情一线值守报道。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准备，视情预置有关队伍、装备、物资等资源。

(3) 党政办公室优先做好预警信息传播和应急宣传工作，及时向社会发布管控和避险信息。

(4) 高新区防指迅速调集抢险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安置场所，协调公安、消防、电力等相关部门及社会救援力量开展现场紧急救援。

(5) 加强责任区域低洼易涝点、在建工地、重要企业、地下空间、商场、居民小区等部位和区域的巡查值守。根据已出现的灾情及积水情况组织队伍采取开挖、强制抽排等措施排除积水，疏导交通，设立安全警示标志，确保行人、车辆安全。

(6) 视情通知相关单位、企业紧急疏散、转移易受威胁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物资，管控重大危险源。

(7) 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洪涝灾害危害的场所，控制或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活动，封闭低洼易涝点、地下空间、商场、人防工程，并疏散人员，做好防倒灌

工作。

(8) 根据气象预警标准向受影响区域发布停工、停业、停产、停课、停区通知。

(9) 高新区防指对预警地区洪涝抢险工作进行督促和指导。

(10) 高新区防指认为需要开展的其他响应措施。

4.5 响应结束

当涝灾得到有效控制时，由高新区防指视灾情缓解程度，适时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依照有关规定征用和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响应结束后要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

响应工作结束后，防汛办和有关部门要进一步组织群众恢复正常生活、生产、工作秩序，尽可能减少突发事件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5 后期处置

5.1 灾后救助

(1) 后勤保障组会同相关单位对受灾群众进行生活救助。应及时调配救灾款物，做好受灾群众临时生活安排，保证受灾群众有饭吃、有干净水喝、有房住，切实解决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问题。

(2) 高新区防指安排相关部门配合卫生部门对灾区进

行消杀处理，防止灾后出现传染疾病，做好灾区疫情防控工作。

(3) 榆林一院负责调配医务技术力量，抢救因灾伤病人员。

(4) 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负责对灾区进行环境和水体监测。

5.2 工程修复

遭毁坏的交通、电力、通信、水文以及专用通信设施，按照“谁主管、谁恢复”的原则应尽快组织修复，恢复功能。

5.3 灾后重建

各街道办及相关部门，应分析事故成因，举一反三、以点带面、补齐短板，尽快组织灾后重建工作，灾后重建工作由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开展，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可提高标准重建。

5.4 调查与总结

防汛办每年应针对洪涝抢险工作的各个方面和环节，进行定性和定量的总结、分析、评估。引进外部评价机制，征求社会各界对洪涝抢险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总结经验，找出问题，从防涝抢险工程的规划、设计、运行、管理以及抢险工作的各个方面提出改进建议，进一步做好防涝抢险工作。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通信运营部门都有依法保障防涝信息畅通的责任。

高新区防指按照以公用通信网为主的原则，合理组建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

出现灾情后，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广电网络传媒公司要及时启动应急通信保障预案，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保证抢险救援通信畅通。必要时，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为防汛通信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在紧急情况下，应充分利用公共广播和电视等媒体以及手机短信等手段发布信息，通知群众快速撤离，确保人民生命安全。

6.2 应急队伍保障

公安、消防、民兵是城市洪涝抢险救援的重要力量，单位和个人有参加防涝抢险的义务。抢险队伍分为：群众抢险队伍、政府干部抢险队伍、非专业抢险队伍和专业抢险队伍。

在洪涝抢险救援期间，高新区防指应组织动员社会公众力量投入救灾工作。

6.3 医疗保障

榆林一院及社会公负责抢险、救灾、安置期间的医疗保障、卫生防疫工作，制定医疗保障方案。

6.4 供电保障

国网榆林市高新区供电公司要编制好汛期电力保障应急预案，全面负责抗洪抢险、抢排洪涝、救灾、安置等方面

的供电需要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保障工作。

6.5 治安保障

榆林市公安局高新分局负责抢险、救灾、安置期间的治安保障工作，并按本预案规定的任务制定治安保障预案。

6.6 交通保障

高新交警大队优先保证防涝抢险救灾物资通行和运力保障。

6.7 物资保障

防汛办根据有关防涝物料储备规定和需求提出年度物资储备计划，上报管委会做好物资储备；各部门、各单位根据各自承担的防汛任务做好必要的物资储备；还可以委托有关企业进行代储，拓宽物资储备的方式和渠道。

6.8 资金保障

财政局应当将洪涝灾害抢险应急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为应急处置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7 预案管理

7.1 宣传培训

预案实施后，防汛办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学习、宣传和培训。

7.2 应急演练

由防汛办组织各成员单位开展洪涝应急演练，做好跨部门协调配合联动，确保应急状态下有效沟通和统一指挥。各

单位应结合实际，按要求做好本部门的洪涝应急演练工作。

7.3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防汛办负责管理，并定期组织预案评估，视情况变化及时修订完善。各成员单位应结合各自职责编制职责范围内防汛应急预案于 5.30 日前报防汛办备案。

8 奖惩

高新区防指对在洪涝抢险工作中表现突出或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报请表彰奖励；审计督查局负责对防汛工作进行不定期督查、检查，对在汛期值班、巡查和防汛抢险工作中出现拖延搪塞、玩忽职守等行为，延误洪涝灾害事件处置的对该人员所在部门绩效考核视情进行扣分，造成重大影响的，启动问责程序，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 附则

9.1 名词解释

本预案中有关级别和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包含本级，“以下”不包含本级。

9.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高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9.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